附件1

深圳市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正在整改事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类别** | **内容** | | **责任单位** | | **审计建议**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整改或完成阶段性整改** | **正在**  **整改** |
| 1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 部分非税收入和结余资金未及时收缴统筹 | 二是部分单位未及时收缴非税收入。7个单位未及时收缴物业租金、交易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等，涉及金额9,842.7万元。 | 市委外办，市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麒麟山疗养院 | 市财政局要督促各单位及时上缴结余资金、收缴非税收入。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未及时收缴的物业租金、交易服务费等非税收入9842.70万元，采取发出缴款通知书催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规作废等方式整改，涉及资金4035.46万元，剩余款项存在缴款人无法联系、涉及法律诉讼等情况，将分别形成具体方案妥善解决。 |
| 2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 个别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到位 | 一是未及时收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1个城市更新项目出让合同约定2021年1月前缴清地价款，但截至2021年3月底仍欠缴25.49亿元。 | 无 | 龙华区政府 | 龙华区政府要按规定及出让合同约定条款，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 龙华区政府已采取约谈、发函等方式催缴地价款，因项目实施主体存在经营困难，目前仍处于催缴阶段。 |
| 3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 个别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到位 | 二是个别支出项目进度滞后。规划部门有29个国土基金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到期未完成，涉及金额4,438.27万元；有23个国土基金结转项目2020年未发生支出，涉及金额1,369.53万元。 | 无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国土基金专项经费管理，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支出进度。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逐项梳理涉及项目，对不再开展的项目，按程序取消或签订终止协议；对需要开展的项目，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对存在资金缺口的项目，按权限调剂或申报资金。截至2021年11月底，审计指出到期未完成支出的29个项目，完成支出17个；2020年未发生支出的23个结转项目，完成支出11个。剩余项目待资金到位或达到支付节点后加快支出。 |
| 4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二）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仍有短板 | | 公开招租程序不规范 | 3个单位未通过公开招租程序，或未考察直接确定租赁方，也未将出租事项报财政部门审批，涉及11处物业，账面原值均超过30万元。 | 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市司法局 | 市委政法委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司法局要严格履行公开招租程序，按要求报财政部门审批出租事项。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现有物业情况进行盘查，规范物业招租程序。审计指出的11处物业，5处已收回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3处已委托相关单位公开招租；2处已报市财政局备案；1处正在办理公开招租手续。 |
| 5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一）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政策落实方面 | | 部分政务服务系统便民化程度不高 | 商事登记系统的企业注册经营范围表述与国家规范性表述存在较大差异，市监部门也未出台填报指引和数字证书操作指引。住建部门未明确复合型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流程，导致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无法协同办理多工程类别的事项。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完善商事登记系统填报指引。市住房建设局要商请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提高建设单位报建报批效率的措施。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规范经营范围登记。市市场监管局已于2021年5月21日正式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二是公开系统操作指引。市市场监管局已在相关网站公示经营范围填报指引和数字证书操作指引。三是研究提高项目报建报批效率。市住房建设局已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整改评估方案，通过调整11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逻辑关系，实现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交叉共享。 |
| 6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 |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 | 一是金融风险防控措施执行存在短板。3家企业超限额、超范围或违规跨省域发放贷款，涉及金额2.05亿元。1家企业未经批准开展15笔贴现业务，涉及金额693.66万元。1家企业融资3.9亿元来源不合规，1家企业向欠税企业提供贷款担保2,600万元，1家企业使用自有资金6.26亿元承接销售金融产品的损失风险。 | 特发集团、赛格集团、国信证券 | 担保集团 | 各相关金融企业要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按照设立目标、许可经营范围和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融资，加强业务管理，在保证项目安全规范的基础上加快股权纾困进度。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追回风险资金，进行追责问责。担保集团已收回违规跨省域发放的贷款6000万元，剩余1300万元正在积极推进中；赛格集团下属公司已归还全部来源不合规的融资款3.9亿元；特发集团对下属公司超限额发放贷款行为给予2名责任人党纪处分。二是加强金融风险防控，规范业务管理。特发集团已禁止下属公司开展票据贴现类业务；担保集团实现在放款审查阶段自动查询项目公开不良信息，加强对重大诉讼信息和关键信息的审查。国信证券优化运营平台风险提醒功能，完善对管理人及其托管产品的风险跟踪。 |
| 7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 未及时收缴个别投资资金及收益 | 股权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约定获取固定收益及退出股权。3个主管部门未及时跟进资金上缴，导致退出资金及投资收益滚存于委托机构，涉及项目29个、金额2.62亿元。 | 市委军民融合办 |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委军民融合办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回收财政资金，指导督促委托机构按约定清理未落实投资款项、股权退出款项、投资收益等，及时上缴财政。 | 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资金主管部门职责，共同研究资金回缴最优路径，积极协调相关公司明确解决方案，指导督促其做好项目分期退出和资金清理回缴。截至2021年11月底，相关公司已将15个完全退出项目的本金、收益和孳息合计16,179.50万元上缴财政，剩余部分退出项目的资金将按退出进度逐步收回。 |
| 8 |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部分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 | 部分应急工程与建设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 由于前期工作不扎实、承包单位履约能力不足等，审计抽查的29个工程中，8个工程在认定为应急工程后3个月内未开工；仅有5个按照目标进度完成建设，占比17.24%。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等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前期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对承包单位合同履约评价，采取有效举措推进应急工程项目建设。 | 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召开工作会议、压缩工作周期、合理调配资源、现场检查指导等举措推进应急工程项目建设。审计指出8个未及时开工的应急工程项目，5个已完工，1个已开工，2个已获得概算批复；审计指出24个未达到预定目标的应急工程项目，11个已完工或通过验收，4个项目主体已基本完成，2个项目已取消实施或申请终止，7个项目已按照设定目标有序推进中。各相关责任单位将严格控制特殊工程认定申请，加强前期沟通协调，确保应急工程如期开工建设。 |